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28 层 2803-04 室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junhesz@junhe.com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赛克**”）的委托，担任中新赛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程序

（一）2019年12月16日，中新赛克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决定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9年12月16日，中新赛克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

计划草案》，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王明意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年12月16日，中新赛克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四）2019年12月31日，中新赛克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复》（深创新函〔2019〕52号），经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并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2019年度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原则同意公司按照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告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请按规定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按有关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五）2020年4月9日，中新赛克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王明意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0年4月9日，中新赛克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七）2020年4月27日，中新赛克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八）2020年5月15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中新赛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王明意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0年5月15日，中新赛克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2020年5月15日，中新赛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72人调整为36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4.26万股变更为262.16万股。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0年5月15日，中新赛克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

根据中新赛克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或授权主体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天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

2020年5月15日，中新赛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后60日内，授权日系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中新赛克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业绩条件：

公司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2018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率不低于35%，且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50分位值水平，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20年5月15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

关规定进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20年5月15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建伟 律师

签字律师：

魏 伟 律师

那续怀 律师

2020 年 5 月 15 日